合同编号：

2026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和数据安全综合治理服务运维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 购 人）：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委托监理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与乙方 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6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综合治理服务运维项目监理服务

服务地点： 西安市

监理服务内容： 对“2026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综合治理服务运维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方式： 全过程监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委托监理合同

②成交通知书；

③响应文件；

④本合同标准条件；

⑤本合同专用条件；

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服务：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并按需向乙方对接人提供驻场办公场所。

五、监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履约验收结束之日止。

六、监理费用支付方式：

1、监理费：人民币 伍万叁仟伍佰 元整（¥ 53500.00）。

2、支付时间：

（1）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内容支付本合同款项：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首付款，即¥ 2140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合同签订后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中期验收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 21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肆佰元整）。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 107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柒佰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七、项目验收

1.中期验收：合同签订后满6个月，乙方向甲方申请项目中期验收，并根据监理情况，提交项目中期监理工作报告。

2.履约验收：项目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内容；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小组的评审。

八、廉政条款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章制度。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工作人员均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权益。

九、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保密信息；在监理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监理报酬总金额的10%。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延期的，每延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监理服务费 0.5%的违约金，一旦延误达到赔偿的最高限额，（最高限额为合同额的百分之五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应按照本合同监理费的0.5%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的规定而引起纠纷，双方应当优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双方确认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5个工作日用于

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3.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3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

十四、本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

十五、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	监理方
单位名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3日	单位名称：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雪梅 签订时间：2026年11月13日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SOHO同盟B座508室
邮编：710021	邮编：710075
电话：029-67097354	电话：029－65692257
传真：	传真：029－6569225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　号：61050190520000001862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3.“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6.“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7.“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8.“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2.“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报送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服务内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采取目标规划、动态控制、技术评审、度量和估算、巡视检查、旁站监督、平行检测、统计分析等监理方法和组织、经济、合同、技术等监理措施，并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甲方提供与项目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服务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物品移交给甲方。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书面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侵犯甲方和承建方的知识产权。

5.项目交付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整理与监理有关的资料并移交甲方。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服务之前应向乙方免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要的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应负责项目建设中如果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

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负责人与乙方联系。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4. 甲方应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方。

5.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服务的时间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承建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四条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对本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使用功能向甲方的建议权；对用于指导项目实施的设计文件的核查确认权，对技术问题和实施组织设计向承建方的建议权；对项目中使用的硬件、软件、材料、系统集成和实施质量的检验权；对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对项目实际进度提前或延期的签认权；出具验收报告的监理证明文件的权力；对工作量计量和签认权，项目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2.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行使项目变更审核权。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质量、进度，则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

3. 在所委托的项目范围内，甲方或承建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须首先向乙方提出，由乙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建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 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方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应明确项目超期部分附加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监理扣除税金的合同总额。

3. 乙方如果向甲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4. 乙方有责任对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实施质量及实施时限向甲方提交证明报告，但不因承建方的违规操作而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应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甲方的权益，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完成。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额不应超过监理扣除税金的合同总额。乙方处理甲方委托的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

2.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甲方因工作需要，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双方应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明确额外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第八条 其它

1.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项目承建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方、承建方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4.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项目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乙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3）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4）本工程监理相关资料；

（5）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2026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网络和数据安全综合治理服务运维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外部关系的协调，均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项目资料：项目招投标文件以及有关项目资料。

第四条 甲方按需向监理单位提供驻场办公场所。

第五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收费比率（累计赔偿金额应以监理合同总额（扣除税金）为限）。

第六条 甲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在送达乙方时生效，收受方应用书面回执确认。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单位服务方未收到甲方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甲方对乙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甲方的决定。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电话：029-67097354

邮编：710021

乙方：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SOHO 同盟 B 座 508 室

电话：029－6569225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期间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种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的保守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保密范围和秘密定义

1. 本合同提及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网络配置、安全策略、设备账号、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 本合同提及的其他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个处室纸质文件、资料，保存在应用服务器上数据库中的各种数据，保存于用户计算机上的各种文件、数据、资料、图片、声音、视频等以电子为介质保存的文件和数据等。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指定专人定期督导和检查乙方关于秘密保守的执行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单位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

2.乙方承诺，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除了履行服务职责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或单位传递属于甲方的秘密。

4.乙方服务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其他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结束技术服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技术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

6.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

7.乙方应当于技术服务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四、违约责任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2.一方违反本协议时，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违约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以及名誉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客观原因，一方要求变更本协议时，须提前7天通知另一方，并征得的另一方的同意。

3.因一方严重违约使本协议不能履行，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同时由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协议期限

1.在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外，甲乙方不得终止本协议。

2.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精神，再行协商。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中所称的技术服务履约期间，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书为标志。本协议中所称的结束技术服务，以双方所签订的技术

服务合同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解除合作关系的时间为准。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与乙方技术服务结束之日起两年时终结。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人：

联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西安同信力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人：

日　期：2026年11月13日